

# 最新仓储保管合同属于合同 仓储保管合同 (汇总7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仓储保管合同属于合同篇一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租用甲方仓库储藏产品事宜，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服务期满，甲方有权收回仓储屋，乙方应如期归还仓储屋，如果乙方需要继续使用，应于使用期限满前2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使用事项重新签订仓储服务合同，在同等使用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仓储服务期内，若遇国家及上级政府征地拆迁，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自行解除，甲方应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为乙方迁出提供条件，迁出时乙方依国家规定享有相应的拆迁补偿。仓储费双方据实结算，甲方退还乙方未到期的仓储服务费。

1、甲方同意将位于，提供给乙方使用，并由甲方负责保管。

2、甲方负责乙方所储物品的仓储管理。

1、甲方提供的仓库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对商品储存的要求。

2、甲方对乙方产品的仓储管理，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进行管理，严格按照生产日期及乙方的指令发货。

1、货物进出仓，均由甲方负责；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仓库管理制度。甲方对乙方到库需要入库的产品及需要出库的产品应根据乙方要求及时提供装卸，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刁难乙方或向乙方索取小费，一经查实，甲方应对当事人严肃处理同时赔偿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接收入库的同时应检查货物包装是否有损坏，核对实际数量、品种规格是否与货单相符，对任何异常情况，应与送货方共同制作记录并签字认可，并在24小时内传真通知乙方，乙方应保证在三日内做出处理或提出处理意见。

3、甲方应在每次乙方提货及乙方转运货物到仓库后，次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应的库存报告。

4、甲方凭乙方的进货凭证、提货单办理进、出仓手续。

5、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温度的冷库储存产品，保证相应温度，温度正常情况下，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6、正常情况下甲方保证冷冻库温度在 $-18^{\circ}\text{C}$ （允许正负3度误差）、冷藏库温度在 $0^{\circ}\text{C}$ 至 $+10^{\circ}\text{C}$ （允许正负3度误差，频繁进出货期间除外，）。如果甲方发现所用库房温度不正常，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调整温度。保证在频繁进出货后4小时内把温度降到正常温度。

7、每月由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委托甲方保管的货物进行盘点，具体日期由双方商定。对账人由乙方每次指定专人负责。程序如下：

乙方指定之盘点人持有乙方指定签字人签字和印章之盘点表及当月所有货物进出库单，双方核对数目无误后签字（甲方

签字人员为指定负责人），各自保留一份留底。如有差异，甲方应在盘点后做出说明或做出相应处理。

8、除甲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外，原则上其他人员不准进入仓库参观、拍照；甲、乙双方以外人员进入仓库应得到乙方的认可。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单据，以备必要时协助乙方查询。

9.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仓储保管的规定及乙方的仓储要求妥善保管乙方货物，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货物不受潮、虫蛀和鼠害等损坏，保证仓库及货物干净整洁。

10、甲方仓库必须保持清洁干净，不能有漏雨、水浸现象，所有产品不得露天堆放（乙方书面认可的可露天堆放的产品除外）。

11、甲方所有储存货物的仓库甲方必须配备足够消防、灭火设备。消防设施要符合公安部门的消防条例规定。

## 仓储保管合同属于合同篇二

存货方：\_\_\_\_\_

保管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 \_\_\_\_\_

2、品种规格： \_\_\_\_\_

3、数量： \_\_\_\_\_

4、质量： \_\_\_\_\_

5、货物包装： \_\_\_\_\_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_\_\_\_\_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_\_\_\_\_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_\_\_\_\_

第五条 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_\_\_\_\_

第六条 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保管方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

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_\_元。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它约定责任。

## 2、存货方的责任

(1) 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_\_％（或\_\_\_\_\_％）的违约金。超约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

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 其它约定责任。

##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_\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_\_\_\_\_

第十一条 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_\_\_\_\_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存货方（盖章）：\_\_\_\_\_

保管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 挂：\_\_\_\_\_

电 挂：\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仓储保管合同属于合同篇三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存货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保管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保管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品名：面粉加工设备

2. 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详见甲方存放货物的清单。

保管场所为： 。

1. 保管物在交付保管时，保管人应当验收，确认有无损坏，并当面记录。存货人在提取保管物品时，应该当面检查，是否符合原样。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按规定的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 验收期限：3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止。

双方之间对保管费用的付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

2. 双方约定的保管方法，乙方不得擅自变动。如果遇到了紧急情况，乙方为保护甲方利益前提下可以改变约定的保管方法，但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

3. 保管方法有特殊约定的，应以特殊约定的方法进行保管。

1. 保管费用每月人民币\_\_元（含税价），不足一个月按实际保管天数计收，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保管费用为维持保管物原状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2. 保管费用每满年时，乙方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并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3. 乙方将甲方应支付的保管费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后，七日内甲方将应支付的保管费支付给乙方。

3. 乙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甲方对于按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负有告知义务。

2. 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由甲方承担责任。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管费用。

1. 甲方向乙方交付保管物的，乙方应当给付保管凭证，但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2. 乙方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乙方违反前款规定，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对保管物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

4. 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除司法机关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的以外，乙方应当履行向甲方返还保管物的义务。第三人对保管人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5. 保管期间，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保管期间届满或者甲方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乙方应当将原物归还甲方。

1. 甲方需要提取保管物的，随时有权通知乙方提取保管物，甲方提取保管物后，合同

自动解除。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单方解除合

同，造成甲方货物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解除之日止。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_二\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仓储保管合同属于合同篇四

存货方： 合同编号：

保管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 货物品名：

2. 品种规格：

3. 数量：

4. 质量：

5. 货物包装：

第二条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第五条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第六条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保管方的责任

(1) 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的支付违约金元。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 其他约定责任。

## 2. 存货方的责任

(1) 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_\_%(或‰)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 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 保管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

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其他约定责任。

## 第八条保管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九条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执行。

存货方(章)： 保管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仓储保管合同属于合同篇五

存货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包装

1、货物品名： \_\_\_\_\_

2、品种规格： \_\_\_\_\_

3、数量： \_\_\_\_\_

4、质量： \_\_\_\_\_

5、货物包装： \_\_\_\_\_

第二条 货物验收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资料

第三条 货物保管条件和保管要求

第四条 货物入库、出库手续、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 第五条货物的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

## 第六条计费项目、标准和结算方式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保管方的责任

(1)在货物保管期间，未按合同规定的储存条件和保管要求保管货物，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对于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等未按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操作、储存，造成毁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_\_\_\_\_元。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应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其它约定责任。

### 2、存货方的责任

(1)由于存货方的责任造成退仓不能入库时，存货方应偿付相当于相应保管费\_\_\_\_\_%(或\_\_\_\_\_% )的违约金。超议定储存量储存的，存货方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向保管方偿付违约金\_\_\_\_\_元，或按双方协议办。

(2)易燃、易爆、易渗漏、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超限等特殊货物，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保管运输技术资料，否则造成的货物毁损、仓库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3) 货物临近失效期或有异状的，在保管方通知后不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承担。

(4) 未按国家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示对储存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5) 存货方已通知出库或合同期已到，由于存货方(含用户)的原因致使货物不能如期出库，存货方除按合同的规定交付保管费外，并应偿付违约金\_\_\_\_\_元。由于出库凭证或调拨凭证上的差错所造成的损失，由存货方负责。

(6) 按合同规定由保管方代运的货物，存货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包装材料或未按规定期限变更货物的运输方式、到站、接货人，应承担延期的责任和增加的有关费用。

(7) 其它约定责任。

## 第八条 保管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九条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期限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_\_\_\_\_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_\_\_\_\_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决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第十一条货物商检、验收、包装、保险、运输等其它约定事项。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存货方(盖章)：\_\_\_\_\_保管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电挂：\_\_\_\_\_电挂：\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 仓储保管合同属于合同篇六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保管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存货方和保管

方根据委托储存计划和仓储容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储存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

1. 货物品名： 2. 品种规格： 3. 数量： 4. 质量：

货物包装 1. 存货方负责货物的包装，包装标准，按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执行。（没有以上标准的，在保证运输和储存安全的前提下，由合同当事人议定。）

2. 包装不符合国家或合同规定，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由存货方负责。

保管方法（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保管，或者根据双方协商方法进行保管）

保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

1. 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如未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不及时，所造成的验收差错及贻误索赔期或者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保管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未按规定的项目、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保管方负责。

3. 验收期限为\_\_\_\_天（国内货物不超过10天，国外到货不超过30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保管方负责。货物验

收期限，是指货物和验收资料全部送达保管方之日起，至验收报告送出之日止。日期均以运输或邮电部门的戳记或直接送达的签收日期为准。

入库和出库的手续：按照有关入库、出库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入库和出库时，双方代表或经办人都应在场，检验后的记录要由双方代表或经办人签字。该记录视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当事人双方各保存一份。

第七条 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按照有关损耗标准和损耗处理的规定办理（如无规定，按双方协议办理）

费用负担、结算办法：

违约责任

一、保管方的责任：

1.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2. 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程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 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存货方的责任：

1. 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由存货方承担赔偿责任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存货方不能按期存货，应偿付保管方的损失。
3. 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 三、违约金和赔偿方法

1. 违反货物入库计划的执行和货物出库的规定时，当事人必须向对方交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违约所涉及的那一部分货物的3个月保管费（或租金）或3倍的劳务费。
2. 因违约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时，如违约金不足抵偿实际损失，还应以赔偿金的形式补偿其差额部分。
3. 前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一律赔偿实际损失。
4. 赔偿货物的损失，一律按照进货价或国家批准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有残值的，应扣除其残值部分或残件归赔偿方，不负责赔偿实物。

###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 其他约定

保管方：\_\_\_\_\_

代表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存货方： \_\_\_\_\_

代表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仓储保管合同属于合同篇七

地址： \_\_\_\_\_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电话： \_\_\_\_\_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保管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保管货物的品名、品种、规格、数量、质量

1、货物品名：面粉加工设备

2、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详见甲方存放货物的清单。

### 第二条、保管场所

### 第三条、保管物验收

1、保管物在交付保管时，保管人应当验收，确认有无损坏，并当面记录。存货人在提取保管物品时，应该当面检查，是否符合原样。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

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按规定的方法和期限验收，或验收不准确而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验收期限：3天，超过验收期限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四条、保管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双方之间对保管费用的付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第五条、保管方法

1、双方约定的保管方法，乙方不得擅自变动。如果遇到了紧急情况，乙方为保护甲方利益前提下可以改变约定的保管方法，但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

2、保管方法有特殊约定的，应以特殊约定的方法进行保管。

#### 第六条、保管费用

1、保管费用每月人民币\_\_\_\_\_元(含税价)，不足一个月按实际保管天数计收，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保管费用为维持保管物原状所支出的全部费用。

2、保管费用每满\_\_年时，乙方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并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3、乙方将甲方应支付的保管费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后，七日内甲方将应支付的保管费支付给乙方。

4、乙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第七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于按保管物的性质需要采取特殊保管措施的，负有告知义务。

2、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管费用。

## 第八条、乙方权利义务

1、甲方向乙方交付保管物的，乙方应当给付保管凭证，但另有交易习惯的除外。

2、乙方不得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乙方违反前款规定，将保管物转交第三人保管，对保管物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不得使用或者许可第三人使用保管物。

4、第三人对保管物主张权利的，除司法机关依法对保管物采取保全或者执行的以外，乙方应当履行向甲方返还保管物的义务。第三人对保管人提起诉讼或者对保管物申请扣押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5、保管期间，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保管期间届满或者甲方提前领取保管物的，乙方应当将原物归还甲方。

## 第九条、保管合同的解除



1、甲方需要提取保管物的，随时有权通知乙方提取保管物，甲方提取保管物后，合同自动解除。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如乙方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货物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期限届满或解除之日止。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争议的处理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第十三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